

一、初審評分標準－質化書面評分(60%)

各參選公司須提報 2009-2010 年完成、表現成效優異或甚具代表性之乙件專案的書面資料，參與本屆公益關懷創新卓越獎初審之選拔。參選公司可自由提報各項專案，不限以過往同一專案再度參選。另為提供充足之資訊供評審委員審視，參選公司對於送審之專案主題、目標、策略、對象及方法等創新之處須有詳細說明，並負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之責任。

評分項目	配分(%)	考量因素
企畫	15	●專案設計的創新性、可行性及內容的深度與廣度 ●對社會公益的倡導價值 ●專案設計融入保險理念的程度 ●專案主題及目標對象的明確性及持續性 ●執行專案所需運用技術的複雜程度
執行	20	●執行方法的創新性 ●專案參加者的安全措施及專案執行的危機應變能力 ●專案執行的嚴謹度及統整性 ●企畫與執行單位的協調性與機動性 ●資源整合與分配的有效性 ●企業員工動員及直接投入的程度
成果評估	25	●專案具備紮根、多元、持續與擴散的特點 ●執行成果是否與企畫主題相符 ●專案成果傳達保險理念的程度，所列成果的資料是否詳實 ●專案所展現企業對社會責任的投入程度 ●目標對象對專案的參與及滿意程度 ●投入經費及人力的效益性

二、複審公司簡報評分標準(40%)

依據初審評分結果獲選進入複審的參選公司，須針對提報初審選拔之專案進行簡報，並檢附簡報書面資料，參與本屆公益關懷創新卓越獎複審之選拔。